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公司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包钢股份

股 票 代 码:600010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益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闻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股份变动性质:由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222,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理家盈持有公司股份1,55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华人寿、理家盈各自持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222,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理家盈持有公司股份1,55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合计持有包钢股份普通股2,777,77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本次股东权益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包钢股份

股 票 代 码:600010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益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闻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股份变动性质:由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包钢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理家盈	指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	天茂集团	指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元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层

注册资本:28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楼

邮编:200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注册资本: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闻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100035128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机电产品,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77287020-9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772870209

股东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16楼D室

邮编:200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1、国华人寿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徐文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薛爽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梓屏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童纯江	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黄雪强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杰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蔡立新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2、理家盈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闻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闻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华人寿除持有包钢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海投资(股票代码600751);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有研新材(股票代码600206);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国农科技(股票代码000004);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新世界(股票代码600628);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宸股份(股票代码600620);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华鑫股份(股票代码600621);

国华人寿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东湖高新(股票代码6001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理家盈除持有包钢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6年【3】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包钢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222,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理家盈持有公司股份1,55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天茂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收购了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人寿20%、20%和3.86%股权,收购后天茂集团已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权,国华人寿已成为天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理益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鉴于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华人寿、理家盈各自持股情况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222,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理家盈持有公司股份1,55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

2016年3月21日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

2016年3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股票简称	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黄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且持股人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777,777,775股 持股比例:8.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包钢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3月23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17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L18号《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49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8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3	001314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4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优惠时间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05%	0.0125%
365及以上	0%	0%

2、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5%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及以上	0%	0%

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1%	0.025%
365-729	0.05%	0.0125%
730及以上	0%	0%

4、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29	0.5%	0.5%
30-89	0.2%	0.05%
90及以上	0%	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德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德州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3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7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8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9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11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2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13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4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15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1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7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8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1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1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22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23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2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二、活动时间

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若有变动,以德州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德州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德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德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芝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站:www.dzbchina.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 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9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1月15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11%	追加质押
		2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1月23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83%	追加质押
		21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19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97%	追加质押
		2068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	个人融资
		2000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3月13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1%	个人融资
合计		4758	-	-	-	6.736%	

2、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保军	是	2500	2014年4月24日	2016年3月17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9%	提前购回
		23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6%	提前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95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5,7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448%。占本公司总股本30.54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增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40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65,039.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4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265,039.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47.34
	合计	201,269,786.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799.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5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6-0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